##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369,022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21.39%。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91,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 260, 39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8. 94%。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累计质押股份50,796,700股(包含通过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质押的9,940,000股),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 有公司股份的66.61%, 占公司总股本的19.28%。

####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维")将其 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的通知,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 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 期股数(股)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 人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上海贵维	控股股东 之一致行 动人	9, 940, 000	否	否	2021年12 月13日	2022年12 月13日	招商证券	49.97%	3. 77%

合计	/	9, 940, 000	/	/	/	/	/	49. 97%	3. 77%
----	---	-------------	---	---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 二、股份累积质押情况

							已质护			甲股份 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本次质押前 累积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积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押份限股数质股中售份量	已押份冻股数	未押份限股数	未押份冻股 数
方培 教	56, 369, 022	21. 39%	40, 856, 700	40, 856, 700	72. 48%	15. 51%	0	0	0	0
上海 贵维	19, 891, 368	7. 55%	0	9, 940, 000	49. 97%	3. 77%	0	0	0	0
合计	76, 260, 390	28. 94%	40, 856, 700	50, 796, 700	66. 61%	19. 28%	0	0	0	0

### 三、其他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上海贵维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用于满足其业务开拓的需要。

#### 2、资金偿还能力

上海贵维及方培教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融资金额	还款来源
方培教	40, 856, 700	72. 48%	15. 51%	2022/7/8	16,000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 于质押借款
上海贵维	9, 940, 000	49. 97%	3. 77%	2022/12/13	4,500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 于质押借款、股息

及其他收入				
				及其他收入

- 4、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 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5、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重 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5日